

2014年4月11日

由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提出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1)	日期	有關衍生工具的說明	參考價	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 照證券數目	交易性質	總金額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巴克萊亞洲 有限公司	2014年 4月3日	因客戶主動發出且由 客戶需求帶動的差價 合同	2.98	2,000	買	5,949.52	0

完

備註：

1.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是與 Tides Holdings II Limited 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接獲新修的披露表格。